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上午11:00时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审议程序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3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求，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编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